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實施規定

1.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2 日簽奉校長核定

2.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修訂

3.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同學「動手做」。
- (二)激發同學的創意。
- (三)培養同學合作解決問題的精神。
- (四)提供同學趣味生動科玩的機會。
- (五)選拔年度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學校代表隊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所有的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開學後第一星期內(參酌當年度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提供之競賽手冊)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本校中庭、實驗教室、活動中心等(依當年實際競賽項目狀況決定)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所公佈當年度中區競賽項目

六、組隊方式：可同班或跨班自行組隊報名，每隊人數三人。

七、報名方法：至設備組填妥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，並取得競賽規則。

八、獎勵：

四項競賽項目分別依「六等第計分法」計算後：

- (一)總成績排名錄取一至三名，並依校內「競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- (二)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。
- (三)單項成績最佳隊伍，頒發單項冠軍獎狀。
- (四)前三名將取得參加中區複賽參賽資格，第四名依次備取遞補。

九、經費由相關經費項目下開支。

十、辦理有功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成效報請敘獎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：六等第計分法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排名	1	2~3	4~6	7~10	11~15	其他
得分	30	21	15	12	9	6